

農林廳重要農業施政措施

當前省政農業建設雖在科技及經營管理能力與衛生安全制度建立已具初步成效，並奠定全面發展現代化農業的基礎；但整體經濟快速發展下之台灣農民與非農民長期存在所得差距，產業與生態環境之均衡和諧須繼續改善。僅就省政農業建設重點工作，依序報告如後。



一、加強調整產業結構促進資源合理利用

農產貿易自由化已成國際共識，為有效保障農漁民權益，政府對因應加入世貿組織所研擬之各種對策中，以農業生產面的結構調整最具積極性，是提升農業競爭力最佳手段，本廳已將加強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列為當前施政重點，並推動下措施：

(一) 積極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就糧食安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及農民福祉觀點，動新調整傳統產業結構，透過水旱田利用調整制度之建立，輔導稻田輪作綠肥、地區性特產、造林等措施，並自八十七年第二期起提高種植綠肥及休耕之直接給付標準，誘導低產水稻田辦理生態維護之綠色措施，以適度降低稻米產量。並積極提升國家米品質，推動良質米垂直統合產銷制度，規劃育苗中心統一品種及有苗，配合大面積集團栽培良質米，使市場問有率由目前之18%至九十年提升為30%。

(二) 發展高度競爭力的策略性產業－發展具有市場潛力，附加價值高之水果、花卉、種苗、水產品及種豬、種雞等策略性產業，加速其經營結構調整，以健全產業體質，並以先進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結合企業力量，實施規模化生產，建立品牌形象，使其能在國內外市場與他國農產品競爭。

(三) 發展少量多樣化農特產品－因應國內消費者需要，對本土化特殊品種，特別風味之農特產品，以質精、量少、多變化為發展重點策略，經各改良場研究選擇具經濟效益之作物種類計有果樹、蔬菜、特用作物等97種，加以開發及商品化，提供人民有更多選擇經營空間。

(四) 提高農地資源利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將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放寬農地農有管制，建立合理農地積賃制度，引進企業之人才、技術及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提高經營層次及技術水準。並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依據農地源特性及市場條件，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促進資源合理利用。

二、培育農業產銷班輔導企業化經營

傳統小農經營型態很難發揮企業經營效率，在面臨現代化動態競爭的情勢下，積極輔導農漁民組織整合各產業產銷班隊，以共同投資、共同經營及共同行銷方式，用團隊組織合作的力量，合理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使小農場也能發揮大農場的經營效率，截至目前已整合6400班，班員123000人；由於其在產銷功能方面已發揮成效，本廳已將產銷班列為農業施政輔導的基本對象，使成為提升農業競爭力的尖兵。

未來農業產銷班，更能利用企業經營管理方法與技巧來達成降低產銷成本，使本省農業邁向現代化經營的目標。

三、提升生產技術，發揮經營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效率

為加速農業科技的創新，促進農業升級與提升農業競爭力，本廳將集中人力、物力加強重點重點產業科技研發，尤以能動第三波科技革命之生物技術，將為針後農業科技的發展重點。

在生產技術方面，陸上高密度、高成長之漁業循環水養殖技術，熱帶水果之蓮霧、番荔枝、印度棗產期調節技術以及九孔養技術等，都居世界領先地位木瓜基因轉之生物技術也達先進國家水準。為提升整體農業經營效率，積極推動農漁牧等產業之機械化及自

動化計劃，大幅提高田間工作效率，全力研發並輔導農業生產自動化，顯著改善農業經營效率，使農業生產之品質大為提高。

四、建立安全生產體系增進消費信心

為迎合高品質消費時代來臨，並確保消費者及生產者權益，滿足國內消費者對新鮮、衛生、安全與健康的高品質農漁產品之需要。本廳對於民生必需品之蔬菜、水果特別訂定「防制蔬果殘留農藥整體措施」，從施蟲害管理、農民教育、農藥殘留管制等方面積極推動改進措施，經食品衛生檢驗單位抽檢結果，藥物殘留比率從以往之百分之四，已降至百分之一以下，本廳同時推動建立「蔬果安全用藥區」之生產制度，選擇本省主要蔬菜生產區計有十三個鄉鎮，面積 2400 公頃；落實執行改善生產技術與安全使用農藥，其產品均可取得「吉園圃」品牌認證，為使吉園圃蔬菜獲得消費者之肯定，將加強各種促銷措施，已規劃完成該項產品行銷通路，並在台北、桃園等果菜市場建立拍賣據點，使其有效提升價格增加農民收益，並徹底解決農藥殘留問題，增進消費者對本土農產品之信心。

五、發展現代化運銷提高農漁民收益

為有效提升運輸效率，本廳積極推動批發市場營運現代化，配合產地都會生活圈發展，規劃基隆、桃園、台中、溪湖、西螺、台南、鳳山等七處市場為蔬果集散中心，引進現代化物流及自動化科技，建立電子交易制度。

完成台灣地區農產品市場資訊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蔬菜、水果、魚貨、毛豬、家禽及花卉等六大類農產品交易行情。

加速農漁產個流通，積極拓展運銷管道多元化，強化產地集貨、包裝、保鮮、配送作業效能，輔導農民團體設立七處區域配送中心及農漁產品直銷中心一百零九處；推廣優良農特產品型錄，提供消費者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訂貨，以減少運銷流程。

六、建立安定經營環境確保農漁民福祉

為有效降低農漁民經營風險，本廳已針對蔬菜、水果、魚產品及畜產品等十五項重要農畜產品，訂定「產銷失橫預擬狀況處理措施」，以領先之觀念研定各項因應對策。為使遭受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漁民能速獲得救助，除快速查報災情外，並將現金救助流程由原訂 54 天縮短為 30 天，同時對受損嚴重產業，由本廳另外協助清園、整地等補助復耕措施，以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照顧漁民生活，對於遭海難漁民之理賠及慰助金由原來每人 30 萬元，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提高為 60 萬元，並定有漁民海難救助辦法及漁

民、漁船海難救助基金，以確保漁民生活之安定。

七、輔導多元化經營擴大農業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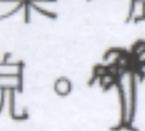
農業不僅具有提供新鮮農漁產品初級產業的重要功能、亦能積極透過加工方式提高附加價值，以發展二級產業；更可利用農漁村美麗景觀及鄉土文化，發展具服務性休閒觀光及田園體驗之三級產業，以擴大農業發展空間，調節地區性農特產品供需，增加農民收益，並積極發展漁產加工，建立「海宴」品牌認證，畜產品加工方面，研發適合國人口味之畜禽肉及蛋類加工品，多樣化之乳製品，並推動產製符合 CAS、CNC 標準之優良產品，以建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形象。

發展觀光休閒農漁業，充分利用農漁村自然資源，提供國人享受田園之樂、體驗農漁村生活、調劑身心等休閒活動的寬廣空間，並帶動農漁村經濟發展。

八、促進產業與環境和諧建立永續農業

為建立農業與生態環境均衡和諧，將致力於推廣經濟有效及低毒性之防治藥劑，發展寄生蜂、草蛉、蘇力菌之生物防治技術，以保持生態系平衡；應用土壤與作物需肥診斷技術推行合理化施肥，回收農收廢棄資源與處理，成為再生利用之有機肥，以避免地力衰退與農村環境污；積極建立四十二區漁業生產專業區，增加區內公共投資，建立海水供水系統，發展循環水養殖及海面箱網養殖，養殖漁業地下水抽用量已由七十五年度三十億立方公尺，佔地下水總抽用量七十一億立方公尺之 42%，至八十六年已顯著降至十一億七千萬立方公尺，比例降至 20%，為各種使用地下水事業體中最具效率者；加強對已劃設之大武山等十六處自然保留區、高雄楠梓仙溪等九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二十四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之維護，以利珍稀動物棲息。繼續辦理第一期治山防災計劃，加強取締道、棲息性場所或親水性設施，使生態與工程和諧結合。推動全民造林運動，並以經濟誘因及可行性措施取締林班地違規種植檳榔問題，期能在進入二十一世紀時，能達 60% 之森林覆蓋率，以發揮森森公益性功能。

結論

我們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新世紀將是一個貿易無國界的時代，預期本省農漁業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本廳將以科技、資訊及團隊組織力量。建構健康、效率、永續的農業，相信本省農業在本世紀前之前，將可展現富競爭力、多形象的現代化農業，農漁村更有充滿活力的農漁民及吸引力的新風貌。
(資料來源：農林廳)